

## 訂位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本訂位系統僅提供會員預訂輸入 21 天前之廢位，因此欲進行訂位系統前，應先註冊為會員，同時為維護訂位公平性及其他輸入者權益，訂位帳號使用名稱必須與輸入公司/個人名稱一致。
- 二、廢舍公告系統：公告之資訊為已經完成訂位作業者，申請中或補正中之案件，未在公告之列。
- 三、申辦訂位前，請先至廢舍公告系統查詢確認是否有足夠留檢廢舍，以避免廢舍不足受到退件。
- 四、一次訂位以一批次輸入鳥類為限。
- 五、訂位申請單送出後，系統會立即以電郵通知已送出訂位申請，經檢疫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3 個工作日內回覆申請人是否有廢舍，5 個工作天完成書面審查：
  - （一）會員填寫及檢附資料均應正確，本署即安排留檢廢舍，並以電郵通知完成訂位。
  - （二）會員填寫及檢附資料有部分缺漏或錯誤時，本署將以電郵通知補正事由，並請於 3 個工作日內於系統完成補正作業，否則予以退件。
- 六、本署審查作業以完成訂位申請單收件時間序列為準，

依序進行審查，必須所有填寫及檢附資料均正確者，始安排留檢廢舍。

七、若因本署留檢鳥類延長隔離等因素，無法於預定日期提供留檢廢舍，本署基於檢疫生物安全原則將另函通知，重新核定訂位日期。

八、冒用他人帳號訂位屬於違法行為，一經查獲將立即移請司法機關依法究辦。

九、制約查核：有下列事項，該會員自事件發生日起請改為書面申請（為期3個月，自核准輸入日起算）：

1、無法依申請時間輸入留檢鳥類時，未於預定輸入日前10日，取消訂位作業者。

2、完成訂位作業卻未輸入留檢鳥類，有任意占用廢位之事實者。

3、違反本署之公告隔離場所禁止事項者。

變更、展延或取消訂位之說明事項：

一、申請案件送出後，在未核准前，一般性資料（如地址、電子郵件）仍可利用系統資料線上變更功能修正；若要更改訂位帳號，應先取消申請案件，本訂位系統無

法更改訂位帳號，故為避免造成不便與困擾，於訂位申請案送出時，請務必確認您所填寫資料是否正確。

二、訂位完成後，無法於申請時間輸入留檢鳥類時，須辦理展延時，請至廢舍公告系統先查詢確認欲展延日期是否有留檢廢舍空間後，再行傳真本署(03-4830536)申請，展延以 1 次為限。

三、訂位完成後，無法依申請時間輸入留檢鳥類時，應於預定輸入日前 10 日傳真本署(03-4830536)取消訂位。